

临应急函字〔2022〕106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省应急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鲁应急函〔2022〕69 号）转发给你们，根据《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应急发〔2022〕9 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报范围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在职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事故抢险救援、安全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

价与认定、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二、申报路径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中的用户名：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县区申报人员申报路径：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县区应急管理局—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申报人员申报路径：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三、审核要求

本次评审材料申报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程序，并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确保提报的申报材料填写准确，内容真实可靠，程序合规。

四、报送时间及地点

申报材料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报送，个人报送不予受理。我市网上申报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1月17日。网上申

报结束后，不再受理网上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需报送：《申报人员花名册》一式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4 份（系统生成，A3 纸张双面打印，原件）。

报送地点：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人事科（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1318 室）

联系电话：0539-8387098

附件：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鲁应急函〔2022〕69 号）

2. 《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应急发〔2022〕9 号）

鲁应急函〔2022〕69号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安全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研究，确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权限及评审方式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由省应急管理厅，其评审范围及权限为：全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在职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事故抢险救援、安全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价与认定、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评审方式

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采取面试答辩和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面试答辩测试范围为本专业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及现从事专业岗位的业务能力等。具体事项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及工作实际确定，另行通知。

二、申报流程

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审核。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提报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审核。

（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

（三）呈报单位应与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下级单位要依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

三、材料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要求，通过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1）。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

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单位对所有申报人进行推荐排序，并将公示情况报告、推荐排序情况说明报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要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省应急管理厅。

（五）严格审核把关。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报送纸质材料。呈报部门完成系统数据报送，并经高评委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呈报部门统一报送相关纸质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人员花名册》一式 1 份、《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4 份（系统生成，A3 纸张双面打印，原件）。

（七）补充完善材料。省应急厅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从系统内退回申报人并告知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申报平台查收，不再单独提醒，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修改后未报送不及时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四、申报纪律

（一）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各级有关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及时审核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地开展评审工作。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程序，组织好材料呈报工作，对未履行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参评资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及《山

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三）申报材料应由各呈报单位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予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呈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报送材料的，应出具加盖呈报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的书面委托函。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不再受理材料的更换、补充及修改等事宜。

（四）网上申报时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1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通过网上审核后，请及时报送纸质材料。因疫情原因邮寄材料的，请务必提前联系并写明寄件人及联系方式。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龙路1号326房间；联系电话：0531-51787826,51787823。

附件：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申报信息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四、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时间及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并上传。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应按实际获得职称、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并上传现职称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的原件扫描件。

“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职称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改系列申报的，还需上传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事业单位经批准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需上传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 5 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年度考核表。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

获取。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 5 类，每类填写不超过 3 条，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情况可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描述。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

1. 获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获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 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等级”应根据对应《标准条件》确定规则，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2. 课题类材料需与申报职称工作相关，要有开题、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

3. 专利需与申报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上传专利证书原件。类别填写“发明”“实用新型”等。

4. 论文和著作应符合《标准条件》中的有关要求，不得上传用稿通知。“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成果名称”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

5. 本人参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业绩成果等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上传，附件大小 2M 以下。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公示证明材料等材料。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

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空置。

4.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5.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

SDPR-2022-0370008

鲁应急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为我省实现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提供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注重实践，突出实绩。

第三条 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在职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事

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事故抢险救援、安全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价与认定、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安全工程领域的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专业论文、专著编著、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

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申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当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

1.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

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

（3）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1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5）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 CN 或 ISSN 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

（7）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上，且满足服务对象为中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

（8）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持续运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 3 年以上，或完成的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经专家论证具有显著安全成效。

(10) 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上表彰。

(二)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安全工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安全工程及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学（协）会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安全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3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 CN 或 ISSN 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

(7)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

上，且满足服务对象为大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

（9）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除具备正常晋升条件外，须达到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业绩条件。

（二）取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下列 4 项条件中任意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的工程师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中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2.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独立完成或者第一作

者，每篇 3000 字以上）。

3.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一部以上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0000 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2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研制开发的安全工程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下列 4 项条件中任意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的高级工程师，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安全生产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生产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安全生产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生产工程相关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每篇 4000 字以上）。

3.公开出版由本人独立或作为主编人撰写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生产工程相关专著 2 部以上（独立撰写部分不少于 80000

字)。

4.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安全工程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资历年限以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度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与安全工程相关的专业学位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开始计算，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

第十六条 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

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七条 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参考使用。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著作”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四）“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五）“项目负责人”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责项目报告的组织编写、审核、过程监督及跟踪服务等，对项目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六）“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七）“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执行。

（八）“主要参与者”指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的前三名；标准化实施方案组织落实人员；标准化自评报告主要完成人。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